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有關 2020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致香港交易所股東通函（「通函」），有關將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 1 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股東周年大會會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香港交易所須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法定責任以及目前 2019 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情發展的不明朗，加上在短時間內延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在實行上有困難，香港交易所將會如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刊發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所述的指引，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的額外防疫措施，以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

- (i) 於香港金融大會堂內的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股東周年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如有必要，香港交易所或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ii) 所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須於香港金融大會堂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 37.3 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要戴上口罩。

- (iv) 任何人士如於在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須接受與新冠病毒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vi)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由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出席人數，加上須保持社交距離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周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不會安排傳媒出席或採訪。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將於當日網上廣播股東周年大會。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b) 遵從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新冠病毒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c) 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證券持有人，香港交易所強烈建議他們向其經紀或託管商作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進行投票。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就其股東周年大會實施進一步的防疫措施，並於適當的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0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1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